

挺直永不屈服的民族脊梁

——读《黄河东流去》

李庆林

作家李準创作的长篇小说《黄河东流去》是多年根植于我内心的一部好作品,甚至带给我最初的文学启蒙。提倡阅读红色经典的当下,我认为广大读者仍应好好读一下这部作品,不论从我党艰苦卓绝的奋斗史角度,还是深刻领悟中国农民坚强不屈的可贵品质的层面,《黄河东流去》的感人叙述,都颇为详实的再现和还原了那段悲惨历史。

李準同志1978年时写完了这部小说的上部,继而搁笔,又经深思熟虑,于1984年完成了下部。他非常严谨的创作态度,委实应得到我们的赞赏和效仿。小说从1938年蒋介石命令国民党军队炸开河南郑州花园口,黄河决堤,致使一千多万人受灾,上百万人遇难,写到七年后抗战胜利,黄泛区幸存的难民重新回乡,感人至深,故事结构庞杂,逻辑清晰。

当时蒋介石的借口是“以水代兵”,阻挡或减缓日军进攻的步伐,为保武汉一带不受侵略。然而事实是不久后武汉即遭沦陷,生灵涂炭的同时,河南冲积平原大量黄泛区难民由东向西奔逃着。更可怕的是,大量难民几乎都是只会种地的农民,他们在流离失所、妻离子散、家破人亡的同时,不得不面临逃到城市中极难生存的境况。不仅如此,接二连三的涝灾、旱灾、蝗灾,既惨绝人寰,又史无前例。书中海老清就是一例,他是种地方面的好把式,但只会种地,离开了土地,对他而言,如同鱼离开了水。逃荒途中,他落脚一处村落,租种别人的田地,丰收时,将大量粮食交给租主。黄河决口时,此地尚安,可是祸不单行,一些时日,一场罕见的蝗灾席卷此地,寸草不见,一片荒芜。可怜海

老清死守土地,仰天长叹,活活饿死。小女儿雁雁埋葬了父亲后,忍受着饥饿与悲痛,只身前往西安投奔母亲和姐姐爱爱。

《黄河东流去》主要写了黄泛区赤杨岗七个家庭的逃亡与流变过程,同时穿插叙述了共产党人领导的新四军的担当精神和斗争精神。蓝五与雪梅的爱情悲剧;心怀儒家智慧的徐秋斋老人;生存能力极强并甘愿舍身为人的李麦大婶;善良淳朴机智勇敢的海天亮;坚守道德底线不向生活屈服的梁晴;朴实憨厚的庄稼人海老清一家;实诚耿直又性格偏执的春义;老实守旧视土地为神明的长松;喜欢贪图小便宜头脑较为灵活的王跑;看似自私却古道热肠的四圈……小说中情节曲折,语言朴实无华,故事扣人心弦,极富张力地描绘出一幅河南难民的流亡图。

母亲河日夜不息地流淌,花园口决堤后,养育八方的黄河变成了上千万人无家可归的“祸水”。面对黄河之殇,我们从小说里看到了底层农民的顽强和求生智慧,感受到了中国农民不屈的脊梁。值得一提的是,日本投降后,共产党人将土地归还给这些农民,让他们“耕者有其田”,经历七年流亡重归故里,并在之后的三年内战中,经过辛勤耕耘,靠着独轮车,靠着中国农民的优秀品质,向前线运粮送物,强有力地支援解放战争,支持共产党人赶走蒋介石,建立新中国!

海老清的悲剧一去不返,海天亮与母亲李麦不再骨肉分离,王跑带着妻儿回到赤杨岗重建家园,年迈的徐秋斋依然矍铄……读到这里,我们不仅仅读到了一份欣慰,更读到了一种光

明,一种红色革命带来的阳光普照。黄河日夜不息流淌,她理应滋润和养育这些善良勤劳的农民!重返故乡后,许多乡亲喜极而泣,并心有余悸。他们深知回来的每一家,人口都不全了,然而生者坚强,挺直腰杆,才能对得起那些死去的乡亲。因此,他们再一次打起精神,挺直永不屈服的脊梁。

从这个意义上讲,《黄河东流去》不可不读,千千万万个中国农民,他们饱受磨难,历经沧桑。却在有地种有粮吃之后,心怀感恩。在他们无私的帮助下,使得为民众的共产党人有了深厚的群众基础,有了“人民之河”的坚强靠山。最终,改天换地,换来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。

我非常认同小说中李麦大婶的一句话:“怕什么?我要了半辈子饭,什么都不怕,有人就会有一切!”事实证明,她说的没错,中国农民乃至全体中国人都应该像她说的一样,永远挺直腰杆,彰显我们永不屈服的民族脊梁!

小说中蓝五与雪梅的爱情悲剧,令人痛心疾首。但当了新四军排长的海天亮与梁晴之间的动人爱情,则令人涌出感动的泪水,不乏温暖和力量。徐秋斋老人用智慧帮助这些老乡一次次摆脱困境,令人赞叹和钦佩。李麦大婶总是在最危难之时挺身而出,充分显示出中国劳动妇女的勇敢品质和担当精神。这一切,通过作家李準的生动笔触,活灵活现,我们仿佛置身于1938年的黄泛区,同难民们一道经历痛苦磨难和生死拼搏。有了这样的感同身受,才真正懂得了今天幸福生活的来之不易,真正明白了中华民族不屈脊梁的伟大和深刻内涵。

热腾腾的,总有一种食物能唤醒你对味道的渴望。

当然,度冬的方式,又怎能少得了一顿火锅呢?在沸水滚动的火锅里,冬天似乎也热闹起来,在麻、辣、鲜、香中,领略味觉与嗅觉的碰撞,体会到生活其实也可以有“天高任鸟飞,海阔凭鱼跃”的安逸!

只有在雪天,才似乎更加懂得暖阳的可贵。下雪的日子,清寂而悠长,只有扑簌簌的雪花,纷纷扬扬地从天空翩翩而来。于是,心头期待着暖阳初照、惠风和畅。在阳光温热的午后,宅在房间,看几页闲书,喝几口小茶,不禁,岁月生香。

不过,冬天的白昼却很短。明明记得刚吃过早餐,可没一会儿,就被冒出云彩的阳光明晃晃地推到了晌午。倘若,午间再小睡一会儿,那么,白昼真的就如那悠悠流淌的河水轻轻地淌走了。

夜晚,是寂静无声的。我喜欢在夜晚出去散步,一路走走看看,身体也暖和起来。尽管寒冷的空气拂在脸颊,会有一阵轻微的刺痛感,却并不影响出门的心情。宽敞幽静的马路,偶有车辆摇着汽笛风一般的一溜而过。橘黄的灯光,饭香四溢的店铺,笑容洋溢的人们,无不是冬天里的温暖景致!

在冬天,偶尔也会有一种突如其来的恐惧与无奈。长长的冬三月,清寂而缓慢,似乎能听见它轻轻游走的声音。可想要伸手留住这大把的时间,它却使劲儿地挣脱,一去不复返。眼眼见着,这时间从我们的手里流过去,又怎能没有紧迫感?

冬天还是需要一点紧迫感的,这样在面对寒风凛冽时,才不至于感到失措。在冬天,我们也可以立一个flag,让自己朝着心中期待的方向,默默努力,缓缓靠近!

凛冬初雪后

管淑平

立冬没几天,便迎来初雪。冬天,在一场雪花的纷飞中,似乎更立体了。大地白茫茫的一片,清寒小雪时,万籁此都寂。

初雪,是在夜里悄悄降临的。只记得,夜里的风,不知疲倦地刮了一宿,有一阵没一阵地敲打着玻璃窗。好几次,我从被窝里惊醒,却折服于冷冷的空气,而将被子掩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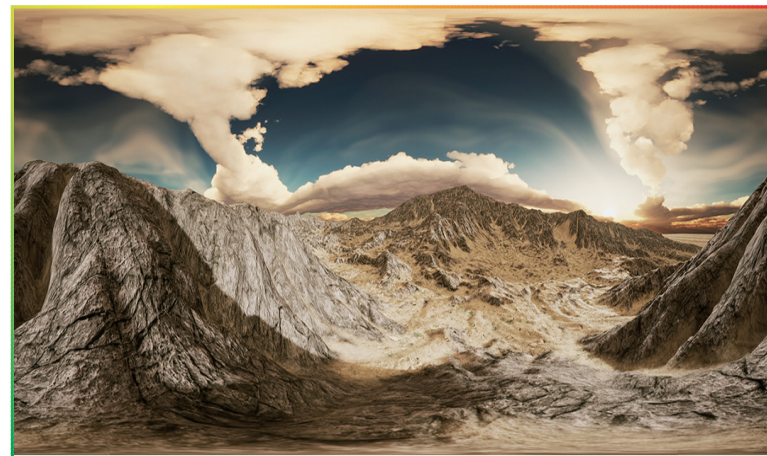
翌日醒来,拉开窗帘,外面早已是一片银装素裹。窗前的树木,擎着一层薄薄的雪花;对面楼层的屋顶,也覆盖着白雪;楼下的草坪,也被纯白浸染,只隐隐约约地露出一瞥儿歪歪斜斜的脚印,那是早出的人们留下的杰作。

冬天的骨感,一大半是来自寒冷。呼呼作响的北风,带着源源不断的寒气,像魁梧的莽夫般愣愣地、横冲直撞地侵蚀着中原大地。吸一口气,那冷,似乎一下子就滑落到了肺里,身体被冷得一激灵,于是,先前一脸惺忪的睡意,也顿时消散。

想来,热爱冬天的人,定是奔着这雪花而来的。一枚枚落下的雪花,是冬天最真挚的语言与心声。有谁不爱雪花的静谧,不爱它的清秀,不爱它淡雅出尘的样子呢?

不过,冬天让我钟情的,却不是雪花,而是温暖的被窝。有谁能拒绝寒冬里的温暖呢?蜷缩在被窝,舒舒服服地躺着,顺便再做一个甜甜的梦,惬意之至!在冬天,行动也是慵懒的。即便是缩在被窝里,也像是一只缩在厚厚的壳里的笨龟,不愿挪动一下,更不愿将脑袋露出半点儿来。

然而,吸引我不得不起床的,是那些招摇在空气里的深深浅浅的早餐的味道。楼下早点铺已在招呼着客人,刚出蒸屉的包子,冒着白烟;煎饼、油条、八宝粥,还有白而爽滑的豆腐脑,也是



西方有句谚语:“每朵乌云都镶有金边”,寓意是不管什么坏事都有它好的一面。第一次在书上看到这句话时,我脑海中立马浮现出一个人——我的母亲,从小到大,在我的记忆中,不论遇到多么糟糕的情况,她总有办法在坏事中找到最好的结果,这种行为,不就是在“给乌云镶上金边”吗?

记得有一年夏天,村旁的小河半夜里发了浑水,父亲在上夜班,母亲便一个人去给玉米浇水(那时靠天吃饭,种的庄稼都是趁河里有水时,才能挖开渠道灌溉一下),玉米地离我家不过10几分钟路程,可母亲直到天亮才裹着一身泥水回了家。

母亲说,因为天太黑看不清路,她一不小心闪进了足有一人高的水渠,那渠里全是深深的淤泥,滑得不行,人陷进去轻易脱不了身,幸亏啊,她在水渠边捡了一根木棍,拄着它才终于爬了上来。“真是吉人自有天相,感谢这根木棍啊!”那天,母亲捧着手里的棍子,一个劲儿地感叹自己幸运。直到好几天以后,我看到她胳膊和腿上一道道的伤痕,才知后觉地脑补了一下当时的画面,母亲在淤泥中苦苦挣扎了那么久,这其中的恐惧和狼狈,她轻轻带过,只记住了那根象征好运的木棍。

那年我参加高考,分数很不理想,只考上了一所未流的学校,跟自己的预期天差地别。我自卑又沮丧,觉得没脸见人,母亲却满面春风地为我打点着行装,准备去学校报到的事宜。我没好气地说:“一所破学校,您至于高兴成这样吗?”“结果已经注定了,又改变不了,为啥不能高兴一点呢?再差的学校也是学校,好好念就是了,总比没考上在家种地强吧?”母亲简单的一句话,瞬间让我心头一震,是啊,糟糕的事实已经无法改变,最好的办法,就是在阴影中寻找更多的希望。

我的母亲没有上过学,不

给乌云「镶上金边」的人

刘继红

知道“乐观”二字为何物,没听说过苏轼的“莫听穿林打叶声,何妨吟啸且徐行”,可是,她做过无数这样的事,在漫长的岁月中,总能用她独有的人生逻辑,把沉重的日子镀上温暖的色调。

自从父亲去世,母亲便一直坚持一个人生活,我只能抽节假日过去看望她。上周日,我给母亲打电话,得知她正在医院输液。“您生病了怎么也不跟我说一声?一个人就去医院,要是出点事咋办?”听到我的埋怨,母亲一迭声地说:“没事没事,脑梗的老毛病了,每年都得输几天液,你忙你的,不用过来。”虽然她的声音一如既往地风轻云淡,我却怎么也轻松不起来,急吼吼地打车赶往医院。

刚上车,母亲的电话又来了:“妈真的不用你陪,病房里有你老郭姨,咱同单元的邻居,有啥事都能互相照应,俺俩边输液边唠嗑,输完了再一起溜达着回家,就一会儿的事儿。”听这口气,仿佛是在描述一趟有趣的旅程。

我不由在心底感叹:亲爱的母亲,您又在“为乌云镶上金边”了。漫漫人生路,我们都该向您学习,做个善于为乌云镶上金边的人!

有院可依

申功晶

我读李后主之词“无言独上西楼,月如钩。寂寞梧桐深院,锁清秋”,忽而勾起一丝院落情结。

我家的老宅有一个处在屋后的花园,青砖黛瓦围起一方院落。一墙之外,红尘滚滚,人影憧憧;贩夫走卒,吆喝不断。隔墙之内,却是一处隐逸密闭的私人空间,我自小就被养育在这寂寞安静的环境中。入了夏,白天,挪一张藤椅在竹荫下,躺着喝茶、读小说,凉快得紧;傍晚,搬一张小竹床在院中,随意一躺,浑身爽快,暑气全消,可以一觉睡到东方泛出鱼肚白。院子里的早晨,空气凉爽,竹叶上还挂着露珠,一直到露珠滴下来,把竹床的栏杆打湿。

在江南,即便平民小户的浅屋人家也有一小块属于自家的院落空间,唤作“天井”,有一些潮湿,有一点局促。我幼年寄居在外祖父家,一到夏夜,天井俨然成了一个“天然月光餐

厅”。傍晚六七点,大人小孩开始搬桌弄凳,在天井里搭起圆桌,一家老小围着小木桌散散地落座。一碟花生米、几颗茴香豆、半个咸鸭蛋……都是最好的佐酒菜。彼时,外祖父靠着藤椅,抿一口黄酒,夹一粒茴香豆,嚼起来嘎嘣脆。天井里有一口水井,夏日的午后,取出网兜和绳子,把西瓜吊放到水井里“冰镇”。吃过夜饭,再把西瓜从井里提出来,凉凉的井水将瓜浸了个“透心凉”。旧时光里的水井就是一口天然冰箱。同理,天热剩饭易馊,可将剩菜冷饭盛在竹编饭箩里,吊入井中保鲜。次日一早,提上来做菜泡饭是极好的。我外婆收拾碗盏杯盘,外公切分西瓜,待地面与屋瓦热气渐尽,周遭凉快下来。躺在藤椅里,睡眼惺忪之际,但见微月一钩、繁星如沸,忽地脑海中想到了杜工部的诗句“七星在北户,河汉声西流”。

最有看头的当属古时豪门大户的大院。院内要有路,晏殊在《浣溪沙》中说“小园香径独徘徊”。路为院之脉络,或曲或直、或宽或窄、或整饬或天然,却不失为主人消遣散心、思索徘徊之绝佳良地。院中要有井,井造在院内,不但汲水方便,防火防盗,还暗合了“肥水不外流”的风水道理。院中最好要有秋千,苏东坡在词中说“墙里秋千墙外道,墙外行人,墙里佳人笑”。有了秋千,就有了佳人;有了佳人,才会有生机。须知,很多风花雪月的浪漫爱情都是在院子里生发的。

古人最爱附庸风雅,在院落里植上梅兰竹菊等四时花木——李清照的院子里种的是梧桐,“守着窗儿,独自怎生得黑!梧桐更兼细雨,到黄昏、点点滴滴”;纳兰性德的庭院里种了芭蕉,“点滴芭蕉心欲碎,声声催忆当初。欲眠还展旧时书”;苏东坡在贬谪黄州期间,极爱海棠,“东风袅袅泛崇

光,雾霏空蒙月转廊。只恐夜深花睡去,故烧高烛照红妆。”

前不久,单位里一位老同志退休后,卖了城里的房子,携妻子一起回了徽州乡下老家。他闲来无事,整日在院子里摆弄些个花花草草,妻子则在屋后开辟了一小块地,种上蔬菜,自给自足。在他的盛邀之下,我们一路颠簸来到他家。这是一座简易农家小院,篱笆作墙,柴扉当门,看了就让人心生欢喜。推开虚掩的柴门,一方木桌,一条藤椅,老爷子正靠在椅背上,不紧不慢地老酒咪咪、花生米嚼嚼,接地气得很。在我看来,一堵堵砖墙、一排排篱笆围起来的不仅仅是一个个独立的天地,更是印在中国人骨子里最温暖的场所。

有人说,人生最大之幸福莫过于“有家可回,有人在等,有饭可吃”,我觉得还得再添置上一条,方才完美无憾:有院可依。